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创建 工 作 简 报

[2017] 第 216 期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创建办公室

12 月 19 日

学院出台教科研管理新规定 助推高水平教科研成果的产出

日前，学院新修订的《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教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正式出台，标志着学院教科研工作的要求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次出台的三个管理办法是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要求的背景下，是在学院争创山东省优质高校的背景下，是在全体教职员工的教科研管理需要进一步科学规范和提高服务的背景下出台的，三个管理办法为提高全体教职员工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能力，促进教职员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指明了方向。

本次修订完善的教科管理办法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起点

提高。办法中明确的科研项目、级别与国家科研统计要求相对接，摒弃过去“眉毛胡子一起抓”的混乱现象。二是项目更加规范有序。本次修订管理办法过程中，将过去散落在不同规定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和梳理，并适度扩大了教科研项目、获奖的类别和范围，即可以让全体教师对科研项目的类别、级别了然于心，又为教职员工的教科研工作扩展了途径，提供了更大的平台和空间。三是经费管理更加明了清晰。本次修订的经费管理规定，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紧密对接，对自筹资金、配套资金及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为教师准确使用科研经费奠定了基础。

教科研工作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基础，教职员工的教研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效益直接与学院整体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相连。学院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办学需求，不断规范教科研、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为，助推教师人才培养创新、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